附件3

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职业

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

1. 基本信息

（一）政府部门

机关名称：

咨询方式：各区填写联系电话或其它咨询方式

（二）申请人

名 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人姓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三）委托代理人

姓 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1. 政府部门告知
2. 办理事项

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。

1. 事项依据

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。

 （三）准予办理的条件

1.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；

2.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；

3.有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使用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的固定场所；

4.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办公设施和资金；

5.有不少于5名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的符合规定的专职工作人员；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的，有不少于10名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的符合规定的专职工作人员；

6.通过互联网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，应符合国家和我市有关网络安全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。

（四）违诺惩戒

1.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被责令限期整改后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，撤销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。

2.申请人虚假承诺的，直接撤销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决定，按照未取得许可决定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处理。

3.违诺失信行为将共享至“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”。公示标准和公示时间按照《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》和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政府部门职责

1.服务内容：仅对申请人提出的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和承诺内容进行审查，不再对专职工作人员、办公场所、职业中介活动管理制度、《人力资源服务台账》等事项进行审核，也不再进行现场核查。

2.监管方式：作出准予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决定后纳入日常监管范围，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开展检查。检查结果将及时告知申请人。

3.承担责任：未按照规定告知造成的法律后果。

4.违反承诺行为的分类：违诺失信行为分为未履行承诺和虚假承诺两类。

（六）申诉渠道

1.申请人认为“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”的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应公开的,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。

2.申请人认为履诺检查结果与实际不符的，可以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异议申请。

3.信用修复

申请人信用修复的条件、渠道、方式、期限和程序，应按照《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》和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七）办理渠道

（1）线上申请网址：

<http://rsj.beijing.gov.cn/fuwu/zxbs/frbs/201912/t20191227_1524677.html>

（2）线下窗口办理地址：各区填写 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、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具体是：

1.有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使用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的固定场所；

2.有不少于5名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的符合规定的专职工作人员；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的，有不少于10名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的符合规定的专职工作人员；

3.通过互联网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，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资质。

4.已建立职业中介活动管理制度（包括服务流程、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等）及《人力资源服务台账》（包括服务对象、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等）。

（四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、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，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；

（五）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（六）网上申请材料提交方式声明：

1. □ 已经提交具有电子印章的电子文档；

2. □ 承诺在 年 月 日前送交书面材料。

**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**

□1.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的

法定代表人签名/签章： 政府部门（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□2.由委托代理人代替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委托代理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）